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通過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

二、目的：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三、組織：

本會置委員九人，採任期制，任期由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主任委員由本校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處室主任、相關之組長、輔導教師、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家長代表為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遴聘輔導主任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有關業務。

四、工作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 (五)本會執掌表如附件一。

五、會議：

- (一)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二)本會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其他規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七、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職掌表

會務職稱	本職職稱	工 作 任 務	備 註
主任委員	校長	1. 綜理全校學生輔導工作。 2. 定期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3. 聘任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 4. 督導全體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1.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擬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2.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事項。 3. 設置及充實學生輔導工作設備。 4. 聯繫並利用社會資源，協助推展學生輔導工作。	
委員	學務主任	1. 推動並執行所屬處室與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之業務。 2. 協助學生輔導工作行政事宜。	
委員	諮商組長	1. 分配並督導專(兼)任輔導教師執行工作。 2. 負責協調與各處室共同實施學生輔導工作。 3. 規劃及推動三級輔導制度。 4. 規劃及辦理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委員	輔導組長	1. 辦理學生輔導、宣導行政等事宜。 2. 規劃及辦理教師相關輔導知能研習。 3. 協助學生輔導工作行政事宜並執行各項計畫。	
委員	專任輔導教師	1. 協助導師及科任教師輔導學生。 2. 協助三級輔導制度實施。 3. 其他交辦事項。	
委員	職員工代表	1. 協助學生輔導工作之推動與辦理。 2. 檢討與建議有關輔導活動並協助宣導。	
委員	教師會代表	1. 協助學生輔導工作之推動與辦理。 2. 檢討與建議有關輔導活動並協助宣導。	
委員	家長代表	1. 協助結合家長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2. 檢討與建議有關輔導活動並協助宣導。	
備註	共計 9 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